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加短信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同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 8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8 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长春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向长春农村商业银行申请的承兑汇票 5,000 万元即将到期（原长春嘉盛自身提供保证金 2,500 万元，敞口部分由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长春嘉盛拟继续向长春农村商业银行申请承兑汇票 5,000 万元用于支付工程款，长春嘉盛自身继续提供保证金 2,500 万元；同意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对上述 5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同意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对上述银行承兑汇票的敞口部分 2,5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 1 年。

抵押资产包括：长春融创持有的融创上城商业内街 [房产证号：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1120003478 号，土地证号：长国用（2014）第 090007901 号]、办公楼[房产证

号：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1120003479 号，土地证号：长国用（2014）第 090007899 号]及营销中心[房产证号：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1120003477 号，土地证号：长国用（2014）第 090007900 号]的合计约 3624.92 平方米房产及约 4177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该项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项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5—029 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股东大会具体事宜详见公司 2015—028 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19 日